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 检察院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任务；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权。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活动。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至第六检察部、检察侦查部、综合业务部、检察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局 14 个部门。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乌海市检察机关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办理各类案件 2029 件，3 件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典型案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工作在全区作经验分享，3 名干

警获评全区检察业务能手，9个集体、18名个人获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3名干警入选全区检察机关人才库。

2025年度，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精准对接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需求，为城市转型发展注入法治动能。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努力营造有序经济环境，依法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助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人权司法保护，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司法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用心回复民生关切，积极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

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以严实举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底线。全链条强化刑事检察监督，靶向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有力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628.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26 万元，下降 1.06%，变动原因：1. 年初预算包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 本年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68万元，增长0.6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628.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28.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68 万元，增长 0.68%，变动原因：收入总体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呈小幅增长态势，本年度追加部分人员经费，因此较上年度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628.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28.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68 万元，增长 0.68%，变动原因：收入总体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呈小幅增长态势，本年度追加部分人员经费，因此较上年度收入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628.4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0.84万元，占9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197.57万元，占7.52%。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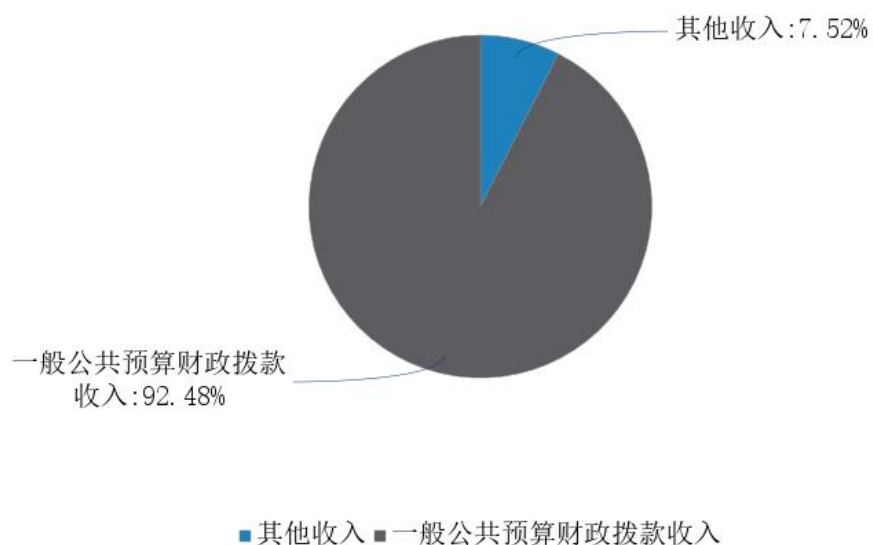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28.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30.80 万元，占 77.26%；

项目支出 597.61 万元，占 22.7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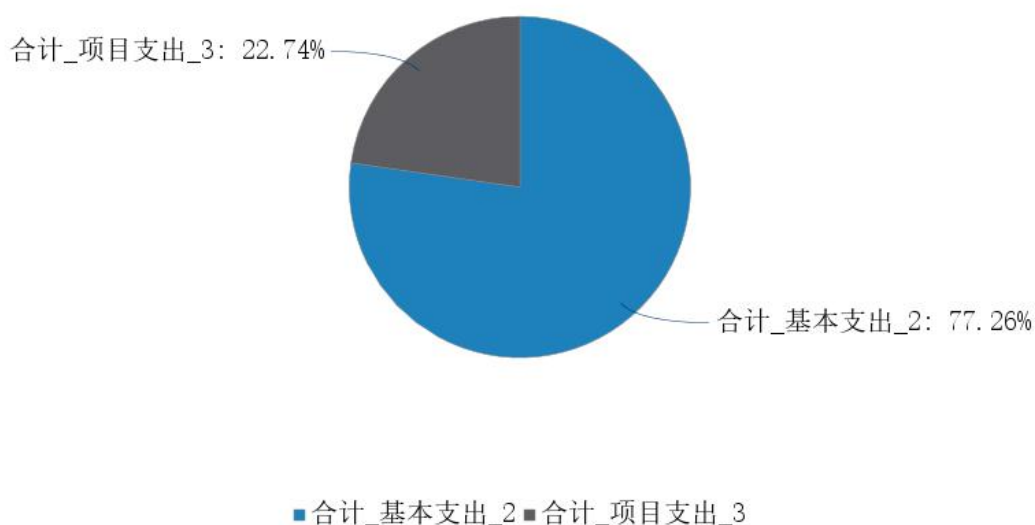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430.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83 万元，下降 -8.50%，变动原因：1. 本年度办案业务量有所下降，相应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使用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2. 本年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公用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51 万元，下降 4.80%，变动原因：1. 上年度新进人员较多，追加人员经费，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2 人、调出 5 人，人员经费较去年有所下降，与之相对应的公用经费也随之减少；2. 本年

度办案业务量有所下降，相应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使用较去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30.84 万元。与年初预算 2656.6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0%。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985.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66.51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89.72 万元，支出决算 140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是因为本年度有数名新进在职人员，下半年追加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51.74 万元，支出决算 48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办案业务量有所下降，相应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使用较去年减少，项目支出未执行完毕。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7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基本执行完毕，未完全执行完毕。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31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较少，年初司法救助金预算未全部执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80.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8.1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8.51 万元，支出决算 10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数名新进人员，追加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4.25 万元，支出决算 5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数名新进人员，追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年终根据组织部和财政厅要求，追加该项经费。追加预算 16 万元，支出决算 16 万元，执行率 100%，全部执行完毕。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7.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5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1.21 万元，支出决算 6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数名新进人员，追加在职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9.72 万元，支出决算 6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全部执行完毕，无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26.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9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0.53万元，支出决算12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数名新进人员，追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33.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2.35万元、津贴补贴597.55万元、奖金102.2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9.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4.9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7.7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9.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3万元、住房公积金126.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1.13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9.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08万元、手续费0.14万元、水费7.93万元、电费36.33万元、取暖费0.93万元、差旅费7.43、因公出国（境）费用0.43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工会经费16.85万元、福利费21.4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3.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97.61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63 万元、印刷费 3.58 万元、邮电费 9.23 万元、取暖费 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9.86 万元、差旅费 19.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88 万元、维修（护）费 108.34 万元、培训费 6.89 万元、劳务费 1.6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8 万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 24.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3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01.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8.63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6.89 万元，支出决算 5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8.31 万元，支出决算 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48.01万元，支出决算48.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56万元，支出决算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9.66%。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56.89万元，支出决算56.44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与预算产生差异是因为公务接待费未执行完毕，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较少，因此实际支出小于全年预算。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6.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31万元，占14.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01万元，占85.07%；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0.2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31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8.31万元，变动原因：2025年度，我单位检察长田成君按照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通知，随团赴匈牙利、奥地利执行访问任务，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上年度无相关活动安排，故无相关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0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8.63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开支内容：购置2辆执法执勤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8.63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按照财政厅批复，购置2辆执法执勤用车，上一年度无此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59万元，下降44.72%，变动原因：本年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强化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优化车辆调度使用，减少车辆出车频次，从严管控车辆维修保养燃油等运行维护开支，在保障单位公务出行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现运行成本有效压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接待2批次，8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11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有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按相关政策文件要

求进行公务接待活动预算支出，上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活动，因此无相关支出，由此产生上下年变动差异。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169.2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06万元，增长1.84%，变动原因：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履职运转、保障办案，办公耗材和水电能耗等基础性运行支出小幅度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69.2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06万元，增长1.84%，变动原因：主要为保障机

关正常履职运转、保障办案，办公耗材和水电能耗等基础性运行支出小幅度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2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8.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5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597.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7.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总体运行良好，但也存在加强改进的地方，应当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工作。持续按照各项财经制度法规合理合规支出，保障项目资金按照原有用途支出，不挪用、不挤占、不浪费，坚持进行资金使用自查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自查及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构成情况。吸收相关人员进入绩效评价小组，完成目标的设定、收集、汇总、分析及监控。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2.27 万元，执行数为 4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单位办案业务费项目整体完成较好，累计支出各类办案业务经费 441.7 万元，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办案业务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全年执行进度 79.98%。主要原因为案件办理数量下降，未开展大额采购项目。下一步，持续优化预算结构，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全面提升检察办案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预算结构，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全面提升检察办案水平。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8.42 万元，执行数为 13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该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累计支出业务装备经费 139.91 万元，执行率 58.68%。累计购置通用设备 284 件，购置办案设备 5 件。不断改善检察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

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产生剩余。下一步，进一步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拓宽资金执行广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 办案专用设备采购成本目标年初设定不合理，导致年终采购成本超出设定目标。原因是由于没有全面评估单位全年办案装备采购需求以及设备相应成本，导致偏离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要科学分析，结合单位实际，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3. 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为 2023 年 10 月入职的 4 名定向选调生发放经济补助 16 万元。通过发放定向选调人才补贴，稳定了人才队伍，为区域发展注入活力，实现引才留才与发展双赢，有利于吸引优秀选调人才扎根，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规范补贴预算执行，保障人才权益，增强选调人才归属感，为地方建设汇聚智力资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此项目各项目标均已完成，没有偏离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此项目的运行工作，切实保障选调生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1.99	552.27		441.7		10	79.98		8
		其中：财政拨款	591.99	552.27		441.7		——	79.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检察机关职责职能，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					本年度我单位办案业务费项目整体完成较好，累计支出各类办案业务经费441.7万元，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6	人	5	5	
			信息化及融媒体中心服务人员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人	5	5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2	件	5	5	
		质量指标	相关服务公司考核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案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5	98.65	%	5	5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小时	5	5	
			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5	96.41	%	5	5	
		成本指标	办案相关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49	441.7	万元	2	2	
			办案差旅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20	19.85	万元	5	5	
			办案交通工具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4.80	9.38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中小企业创收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448.41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办公大楼综合运行水平及保障办案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74	238.42		139.91		10	58.68		5.87
		其中：财政拨款	270.74	238.42		139.91		——	58.6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改善检察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主要支付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用于本单位国产化替代。					本年度该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累计支出业务装备经费139.91万元，执行率58.68%。累计购置通用设备284件，购置办案设备6件。不断改善检察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	284	套	10	10	
			办案装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套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设备运行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1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30	25	天	5	5	
			设备维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6	89.5	万元	5	5	
			办案专用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3	50.41	万元	5	0	办案专用设备采购成本目标年初设定不合理，导致年终采购成本超出设定目标。下一步，要科学分析，结合单位实际，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原有设备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通用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年	10	10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90.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6		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保障范围为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2个年度入职的定向选调生人才。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旨在稳定人才队伍，为区域发展注入活力，实现引才留才与发展双赢。精准落实补贴资金，有利于吸引优秀选调生人才扎根，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规范补贴经费执行，保障人才权益，提升人才获得感，为地方建设汇聚智力资源。					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为2023年10月入职的94名定向选调生发放经济补助16万元。通过发放定向选调生补贴，稳定了人才队伍，为区域发展注入活力，实现引才留才与发展双赢。有利于吸引优秀选调生人才扎根，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规范补贴经费执行，保障人才权益，提升人才获得感，为地方建设汇聚智力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预算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人数	正向	等于	4	4	名	7.5	7.5	
			定向选调生本科生人数	正向	等于	4	4	人	7.5	7.5	
		质量指标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规范性	定性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7.5	7.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天	2.5	2.5	
			补贴发放覆盖年限	正向	等于	2	2	年	2.5	2.5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及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3	1	个月	2.5	2.5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5	2.5	
		成本指标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标准	正向	等于	2	2	万元/人*年	5	5	
			本单位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金额	正向	等于	16	1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尊重知识爱惜人才的社会氛围	定性		营造	营造		15	15	
		可持续发展	优化人才成长路径稳定性	定性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15	15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和完整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报告后附件 1。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健全绩效管理机制，规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工作。按照财政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安排，组织各业务部门对照履职职责开展业务类绩效指标梳理甄别，做好指标保留、优化清理工作，持续完善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库，提升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阿丽雅

联系电话：0473-2999086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用于日常办公所支付的各类费用。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预期目标：依据检察机关职责职能，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单位办案业务费项目整体完成较好，累计支出各类办案业务经费 441.7 万元，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绩效自评的目的在于通过比较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情况，全面、客观、公正、量化的了解本单位项目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及产出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整体使用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问题的研究，汲取相关经验教训，总结提升，完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单位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良好运行，不断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59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1.9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39.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9.7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55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2.2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441.7 万元、执行率为 79.98%，其中：财政拨款 441.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年度我院项目产出情况整体较好。所有既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如，办公大楼整体运行良好，物业服务保障及时到位，干警办案环境不断提高，检察工作质效及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整体良好，所有项目资金均由计划财务装备局管理，按照各项财经制度法规合理合规支出，保障项目资金按照原有用途支出，不挪用，不挤占，不浪费，定期进行资金使用自查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自查及审计发现问题，汲取相关经验教训，及时进行整改，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不断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物业服务人数(人)，目标值 20，完成值 26，分值 5，得分 5。

2) 信息化及融媒体中心服务人员(人), 目标值 6, 完成值 6, 分值 5, 得分 5。

3)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件), 目标值 500, 完成值 502, 分值 5, 得分 5。

(2) 质量指标

1) 相关服务公司考核合格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2) 案件合格率(%), 目标值 75, 完成值 98.65, 分值 5, 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5, 得分 5。

2) 案件办结率(%), 目标值 75, 完成值 96.41,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办案相关总成本(万元), 目标值 549, 完成值 441.7, 分值 2, 得分 2。

2) 办案差旅成本(万元), 目标值 40.20, 完成值 19.85, 分值 5, 得分 5。

3) 办案交通工具维护成本(万元), 目标值 24.80, 完成值 9.38, 分值 3, 得分 3。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经济效益

1) 中小企业创收(万元), 目标值 200, 完成值 448.41, 分值 10, 得分 10。

（6）社会效益

1) 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目标值提升，完成值提升，分值 10，得分 10。

（7）可持续影响

1) 办公大楼综合运行水平及保障办案能力，目标值提升，完成值提升，分值 10，得分 10。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8）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所有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但本年度办案业务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全年执行进度 79.98%。主要原因为案件办理数量下降，未开展大额采购项目。下一步，持续优化预算结构，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全面提升检察办案水平。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对本年度项目管理工作中各项问题总结，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工作。持续按照各项财经

制度法规合理合规支出，保障项目资金按照原有用途支出，不挪用、不挤占、不浪费，坚持进行资金使用自查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自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同时，制定年初绩效目标时，一定综合各类因素，保障目标顺利完成。